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思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40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思涵之部分撤銷。

王思涵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王思涵平日與李朝琮相處不睦，於民國112年2月2日13時30分許，因停車問題與李朝琮發生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同日13時50分許起至同日53分許止，到彰化縣○○鄉○○街00號李朝琮住處前，大力用手撞李朝琮住處玻璃門，對李朝琮恫稱：「你有病哦。報去報阿，你可以開口說，我沒有說我們不移車，你幹嘛報案。那是我們的車」、「怎樣，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摔破了，怎麼了，我賠。囂張什麼」、「有你這種鄰居嗎？你都不會開口嗎？你沒嘴嗎？」等語，使李朝琮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亦無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這些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

01 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然坦承上揭客  
03 觀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罪犯行，辯稱：  
04 被告僅以徒手方式敲擊，未持棍棒或石塊等器物打砸告訴人  
05 李朝琮家門，於客觀上應不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況且被告  
06 敲擊玻璃門力道理當有所控制，不致於使之破碎，否則被告  
07 反而有遭碎玻璃刺入之危險，被告既無用力敲打使玻璃門破  
08 碎可能，一般人自不至於因此心生畏怖，從而難以恐嚇危害  
09 安全罪相繩云云。經查：

10 (一)原審勘驗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

11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0:49)

12 王思涵大力推開紗門(紗門有撞擊門擋的聲音)，接著右手握  
13 拳平舉，以拳頭底部用力敲擊玻璃門三下。

14 王思涵：我們擋到你們的車，你是不能開口講(以拳頭底部  
15 再次用力敲擊玻璃門一下)。

16 王思涵：報什麼案(以拳頭底部再次用力敲擊玻璃門一下)

17 王思涵：你有病哦。報去報啊，你可以開口說，我沒有說我  
18 們不移車，你幹嘛報案。那是我們的車。

19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2:24)

20 王思涵：怎樣，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摔破  
21 了，怎麼了，我賠。囂張什麼。

22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2:52)

23 王思涵：有你這種鄰居嗎?你都不會開口嗎?你沒嘴嗎?

24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3:08)

25 王思涵：閒到為了這種事情報警，你有病哦，神經病。

26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3:19)

27 王思涵：肖查某。

28 (畫面時間：0000-00-00 00:54:02)

29 王思涵：肖查某。

30 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行至告訴人住處  
31 門前推開紗門，而紗門有撞擊門擋之聲音，接著被告王思涵

01 右手握拳平舉，以拳頭底部用力敲擊玻璃門3下後，再以拳  
02 頭底部用力敲擊玻璃門1下，並向告訴人表示「你有病哦。  
03 報去報阿，你可以開口說，我沒有說我們不移車，你幹嘛報  
04 案。那是我們的車」、「怎樣，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我就把  
05 你們家的門摔破了，怎麼了，我賠。囂張什麼」、「有你這  
06 種鄰居嗎？你都不會開口嗎？你沒嘴嗎？」等語乙情，堪以  
07 認定。

08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09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10 全者而言，復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  
11 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  
12 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  
13 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  
14 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  
15 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  
16 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  
17 屬恐嚇。查被告王思涵前開用力敲擊告訴人住處玻璃門，並  
18 同時稱「我就把你們家的門摔破了，怎麼了，我賠。囂張什  
19 麼」，言語動作顯然包含將加害於告訴人財產（即玻璃門）  
20 之意無誤，核其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顯屬惡害之通知，  
21 而足以使人心生畏怖，要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相合，至  
22 於被告是否真有其意、是否反而蒙受其害，在所不問。其辯  
23 解無非是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4 (三)綜上所述，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8 (二)不另諭知無罪：至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意旨略另以：被  
29 告於上揭時地辱罵告訴人「你有病哦，神經病」、「肖查  
30 某」等語，因而同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31 惟查：

01 1. 被告和告訴人雙方，因停車糾紛而爭執口角，觀察衝突脈  
02 絡，被告無非是認為告訴人可以直接溝通，不必動輒報  
03 警，認為告訴人逕行報警處理停車問題太過小題大作之  
04 意。而雙方口角既起，用語難免尖銳，全部口角過程歷時  
05 不長，應為衝突現場為表達一時不滿情緒之唇槍舌戰，並  
06 非反覆、持續性之恣意謾罵，仍屬於停車糾紛過程中雙方  
07 意見溝通範疇，告訴人雖然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感到  
08 不快，然此非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並不可因言詞用  
09 語負面、粗鄙使人心理感覺受傷，即逕以公然侮辱罪處  
10 罰。

11 2. 再者被告上揭用語固然不雅而有冒犯意味，但與告訴人社  
12 會結構中之平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格尊嚴毫無相  
13 涉，尤其並非是基於告訴人個人或所屬群體屬性而攻擊言  
14 論，例如：性別、人種、宗教、族群、殘疾或性取向，換  
15 言之，並非助長歧視、壓迫弱勢的仇恨性論言（hate  
16 speech），自遠不足以損及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17 3. 綜合上述衝突情狀，尚不符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  
18 判決意旨，而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然而此部分  
19 如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有想  
20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諭知無罪。

2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454條第2項略式記載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日，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  
24 和解，並給付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匯款回條聯在卷可憑  
25 （本院卷第73-75頁）在卷可憑，為原審量刑未及酌斟、而  
26 且對被告有利之情狀；另外被告此部分行為不符憲法法庭  
27 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而無從成立公然侮辱罪，有  
28 如前述，原審認被告同時構成公然侮辱罪（和前述恐嚇危害  
29 安全罪想像競合），尚有未妥。被告上訴指摘其行為不構成  
30 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雖無理由，然而原審判決有上述兩點  
31 未臻妥適之處，仍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  
02 人，卻不思以理性溝通，僅因停車細故，而以恫嚇言行表達  
03 不滿，使告訴人心生畏懼，頗值非難，暨斟酌被告坦承客觀  
04 行為不諱，僅就法律評價部分有所爭執，而且與告訴人達成  
05 和解，並依約賠償新臺幣12,000元，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  
06 可，復考量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並非前科累累、素行不佳之  
10 人，且已賠償告訴人，付出相當代價，告訴人亦表明同意法  
11 院宣告緩刑，有和解筆錄、匯款回條聯可憑，被告經此偵審  
12 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本件  
1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第41  
17 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3 法 官 簡仲頤

24 法 官 王祥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梁永慶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